

#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---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--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认购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驼峰投资”）所开发住宅楼作为人才公寓，以解决公司引进外部人才住宿问题，改善员工生活环境，增强公司软实力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员工人数增加，公司现有宿舍无法满足员工居住需求，为了解决员工住宿的问题，提高外部引进人才福利，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、生活环境，公司拟认购驼峰投资所开发的住宅楼一栋，改造后作为人才公寓使用。

2015年10月12日，公司与驼峰投资签署了《住宅楼认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意向协议”）。公司拟认购驼峰投资所开发的“驼峰佳苑”（即原“骆驼小区”）住宅用房产1栋，共90套标准房，建筑面积合计 11199 平方米。鉴于认购房屋尚未开盘销售，公司拟预先支付3000万元作为认购预付款，待认购房屋开盘销售时，双方再签订正

式购房合同，已付预付款将自动转为购房合同项下购房款。

因驼峰投资是公司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本

注册地址：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5号万达广场12幢1单元22层1室

注册资本：255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对普通机械加工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、证券的投资。

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，驼峰投资资产总额64355.34万元，所有者权益8208.22万元，净利润843.48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驼峰投资开发的“驼峰佳苑”2号楼，共90套标准房，合计建筑面积约11199平方米。

交易标的坐落于襄阳市樊城区江山北路7号，选用优质品牌建材建设，配套设施完善，绿化率高，品质优良。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开盘销售均价，最终结算单价在开盘销售均价的基础上享受 9.5 折优惠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 合同主体：公司与驼峰投资

(二) 交易标的：“驼峰佳苑”2 号楼 90 套标准房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11199 平方米，最终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，并据实结算房价款。

(三) 交易价格：最终结算单价以开盘销售均价为准，并在开盘销售均价的基础上享受 9.5 折优惠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 3000 万元作为认购预付款。待认购房屋开盘销售时，双方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，已支付的 3000 万元预付款则自动转为购房合同项下购房款。

(五) 在符合驼峰佳苑项目整体规划前提条件下，驼峰投资按公司要求对“驼峰佳苑”2 号楼的户型和结构适当调整。

(六) 协议生效时间：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引进外部人才住宿问题，改善员工的住宿条件，增强公司的软实力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，具备公允性。关联交易决策严格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六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(一)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认购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住宅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国本、刘长来、谭文萍、杨诗军、路明占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认购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住宅楼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向关联方认购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，是在公平合理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平公正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
- 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
- （四）住宅楼认购意向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12日